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聯絡人：林淇勻
聯絡電話：02-23565059
傳真：02-23566217
電子信箱：moi1827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議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15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民字第115011858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所詢議員辭職轉任立法委員，其任職期間助理春節慰勞金發放疑義1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會115年5月7日議行字第1150800030號函。
- 二、依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6條、本部114年11月17日台內民字第1140221932號函及參照同年12月29日台內民字第1140152359號函，議員於任期內辭職，其助理春節慰勞金之發給，如其辭職當月係聘足月薪制助理人數，得按其全年在職可支領之助理春節慰勞金全額，依其當年在職月數比例計發助理春節慰勞金（即本案為直轄市議會議員48萬元×2/12在職月數），並由其依本部前揭函之發給說明，於額度上限內檢具分配清冊送議會辦理撥款，本案貴會所詢疑義，請依前開說明辦理。

正本：臺中市議會

副本：電
2026/05/15
10:10:45
文
章

臺中市議會



行政室

1150002732